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民航人員、原住民族及稅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940  
70140  
|  
70640

全一張  
(正面)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、稅務人員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制、財稅行政、財稅法務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(二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甲、乙離婚，離婚後其未成年子女丙之親權歸乙，甲對丙不曾扶養與聞問。丙40歲時，找到甲，並發現甲在丙21歲那年，被丁收養。丙決定與生病的甲及年邁無謀生能力的丁3人共同居住，並負擔兩人之一切生活費用。日前，丙因颱風在工地留守，不幸意外死亡。丙未婚且無子女，試問：丁、丙是否有祖孫之親屬關係？上述何人可對丙留下之遺產主張權利？(25分)
- 二、甲有位於溪邊之房屋一棟，以新臺幣2,000萬元賣給乙。乙給付價金1,000萬元後，甲旋即將該屋交付乙使用，但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日前，適逢強颱風暴雨來襲，溪水急漲而掏空該屋之地基，致該屋全毀。甲就該屋因洪水所致之滅失，自投保天災險之丙保險公司取得300萬元之保險金給付請求權。試問：  
(一)甲得否向乙請求給付尚餘之價金1,000萬元？(13分)  
(二)乙得否向甲主張讓與對丙之300萬元請求權？(12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代號：4409

- 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  
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下列何者，不得為民法之法源？  
(A)憲法 (B)法理 (C)民事判例 (D)單純之習慣
- 下列何者，不屬於社團法人所必備者？  
(A)社員 (B)總會 (C)董事 (D)監察人
- 甲擅自在乙之A地上蓋有B屋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乙取得B屋之所有權 (B)B屋為A地之成分  
(C)B屋為A地之從物 (D)B屋為獨立之不動產
- 下列關於法律行為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法律行為經撤銷者，原則上視為自始無效  
(B)須經承認之法律行為，原則上以承認時發生效力  
(C)法律行為無效者，以發現時始不發生效力  
(D)無效之法律行為，即為無效，無轉換其他法律行為之問題
- 甲脅迫乙向丙以高價新臺幣10萬元購買一台桌上型電腦，2個月後甲因某案入獄，乙不再畏懼甲會繼續脅迫，於是馬上向丙表示撤銷該購買之意思表示，同時返還該電腦給丙，並請求丙返還價金10萬元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乙得撤銷該買賣契約，但須得到丙之同意，始得撤銷  
(B)乙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返還新臺幣10萬元  
(C)由於2個月除斥期間經過，故乙不得再主張撤銷買賣契約  
(D)由於甲為買賣契約的第三人，第三人之脅迫不構成乙撤銷買賣契約之事由
- 下列關於唆使(造意)他人為侵權行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造意人視為共同行為人，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(B)造意行為必須具有不法性  
(C)造意人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後，不得向行為人求償 (D)造意行為與損害間必須具有因果關係
- 甲開咖啡店，店員乙在下班後與友人前去KTV唱歌，因細故與隔壁包廂的丙產生紛爭，乙將丙打成重傷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丙得對乙請求因受傷而無法工作的酬勞損失，及精神慰撫金  
(B)乙經濟能力不好，丙得請求甲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 
(C)丙並未死亡，所以不得對加害人請求精神慰撫金  
(D)甲須負衡平責任以填補丙的損害
- 甲工廠違法排放廢水，污染鄰近魚塢水質。不久，乙所有魚塢內之魚群暴斃。經3日後，乙始知其魚群暴斃之事。再過2週，乙始知魚群暴斃係因甲工廠排放廢水所致。於此情形，乙對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自何時起算2年之消滅時效期間？  
(A)甲工廠排放廢水之時 (B)乙之魚群暴斃之時  
(C)乙知其魚群暴斃之時 (D)乙知其魚群暴斃係因甲工廠排放廢水所致之時
-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法律效果如何？  
(A)若有代償利益存在，債權人得主張代償請求權 (B)債務人應負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 
(C)債權人得解除契約 (D)債務人應履行其原給付義務

(請接背面)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民航人員、原住民族及稅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940  
70140  
|  
70640

全一張  
(背面)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、稅務人員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制、財稅行政、財稅法務

科目：民法

- 10 下列何種債權具有可讓與性？  
(A)回復名譽之請求權 (B)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(C)商品買賣之代價請求權 (D)扶養請求權
- 11 甲對乙有 100 萬元債權，於 88 年 1 月 1 日清償期屆至；乙對甲有 120 萬元債權，於 99 年 2 月 2 日清償期屆至。甲於 103 年 3 月 3 日向乙表示，雙方債務在 100 萬元範圍內抵銷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甲對乙之債權已經時效消滅，故甲不得對乙表示抵銷 (B)乙對甲之債權尚未時效消滅，因此只有乙得表示抵銷  
(C)甲、乙雙方必須互相表示同意抵銷，始發生抵銷之效力 (D)因甲、乙之債務在時效完成前已適於抵銷，故甲得抵銷
- 12 甲將其所有中古屋一棟讓售與乙，業經交付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訂約且交付房屋 6 年後，乙發現該屋為輻射鋼筋屋，且甲故意不告知，乙遂立即通知甲，甲則提出逾越法定期間等抗辯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乙仍得依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規定解除買賣契約  
(B)若乙因重大過失不知該屋為輻射鋼筋屋，乙仍得依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規定，對甲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 
(C)乙仍得依民法關於詐欺之規定撤銷買賣契約  
(D)乙仍得依民法關於錯誤之規定撤銷買賣契約
- 13 下列關於承攬人法定抵押權之登記請求權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承攬之工作，須為動產  
(B)承攬之工作，須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  
(C)縱承攬契約未經公證，承攬人仍得單獨申請為抵押權之登記  
(D)承攬人於登記前，依法亦得同時取得權利抵押權
- 14 甲、乙、丙、丁為繼承人，下列情形，何人未喪失限定責任之利益？  
(A)甲隱匿遺產情節重大  
(B)乙未於知悉得繼承時起 3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 
(C)丙於遺產清冊上為情節重大之虛偽記載  
(D)丁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而為遺產之處分
- 15 甲、乙、丙三人分別共有 A 土地，各自之應有部分為三分之一。就此共有型態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無特別約定，甲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 A 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  
(B)無須得乙、丙之同意，甲得自由地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  
(C)甲以在他人之土地上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 A 地時，得適用取得時效規定  
(D)甲、乙、丙得以共有人過半數、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，分割共有土地
- 16 下列何者，不得創設物權？  
(A)土地法 (B)民法債編 (C)土地登記規則 (D)習慣法
- 17 以所有之意思，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，達到法律所規定之期間時，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。假設善意占有受讓人，欲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為主張，而其前占有人占有之始為惡意或善意有過失時，下列關於不動產取得時效所需期間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 20 年 (B) 10 年 (C) 5 年 (D) 2 年
- 18 先次序抵押權人，得優先於後次序之抵押權人，實行抵押權。抵押權之先次序，乃法律上利益，而得對之處分。下列何者，並非抵押權次序之處分？  
(A)讓與 (B)絕對拋棄 (C)相對拋棄 (D)分割
- 19 下列何者，非屬於占有之公示功能所發生之效力？  
(A)善意取得效力 (B)權利推定效力 (C)權利移轉效力 (D)己力防禦效力
- 20 甲、乙皆再婚，再婚前丙為甲之子，丁為乙之女。甲死亡，丁得否向法院請求剩餘財產分配？  
(A)丁為乙之直系血親，得主張剩餘財產分配 (B)剩餘財產分配為當然產生，無須請求  
(C)只有乙有權請求剩餘財產分配 (D)丁之請求，應得丙之同意
- 21 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  
(B)經父母協商不成時，無論何種事項，均得請求法院酌定其中 1 人單獨行使或負擔  
(C)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  
(D)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
- 22 下列何種情形，屬於收養無效之原因，法院不應予以認可裁定？  
(A)未經乙男之妻丙女之同意，60 歲之甲男收養 40 歲之乙男  
(B)45 歲之甲男未經其妻乙女之同意，收養 25 歲之丙男  
(C)未經乙男之監護人之同意，40 歲之甲男收養 15 歲之乙男  
(D)35 歲之甲男收養其妻乙女與前婚配偶丙男所生之 5 歲之丁子，未經其生父丙男之同意
- 23 關於收養終止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收養之終止，得分為合意終止、法院裁定終止及法院宣告終止  
(B)合意終止收養，養父母與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戶政機關為終止收養之登記，始生效力  
(C)養子女因故意犯罪，受 3 年有期徒刑確定並未獲緩刑，養父母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收養  
(D)因收養關係之終止而生活陷於困難者，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
- 24 被繼承人甲喪偶，但有子女乙、丙二人，乙有二子丁與戊，丙有一女己。甲與乙遇事故同時死亡，甲留下 600 萬元，該筆財產應如何繼承？  
(A)丙獨得 600 萬元 (B)丙、丁、戊各得 200 萬元  
(C)丁、戊、己各得 200 萬元 (D)丙得 300 萬元，丁、戊各得 150 萬元
- 25 設甲於民國 101 年 7 月間死亡，甲有二位繼承人，分別為 A、B；甲有一同居人乙，乙為甲生前繼續扶養之人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甲生前如有債務，A、B 對於甲之債務，除 A、B 因繼承所得遺產外，亦應以 A、B 固有之所有財產，負連帶責任  
(B)遺產分割後，A、B 按其所得部分，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，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 
(C)乙為甲生前繼續扶養之人，得對 A、B 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  
(D)A、B 在分割遺產前，對於遺產全部為分別共有